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办理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的要求，自2024年6月1日起，“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新办）以及名录登记信息变更（企业变更注册地后所属外汇局变更除外）相关事宜，将不再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办理，改由境内银行直接办理。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不含凭交易电子信息为经营主体跨境货物贸易提供代理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的支付机构和银行）应当于办理首笔收支前，在境内银行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其他境内机构或个体工商户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可参照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小微跨境电商企业（是指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20万美元（不含）的跨境电商企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可免于办理前述名录登记。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将于2024年6月1

日起，正式为客户办理名录登记。

名录登记新办：

申请办理名录登记的客户，应向我行提交纸质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填写完整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或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签字盖章的《申请表》的扫描件发送给客户经理申请办理。

客户办理名录登记后，将收到《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网上业务开通回执》，包含企业管理员账号用户名、初始密码及“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端登录地址等信息，待次日生效后，客户即可登录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端）。

名录登记信息变更：

名录内企业客户，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我行提交客户信息变更指令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在我行办理客户信息变更以及名录信息变更，但无需额外提交《申请表》。

客户变更注册地后所属外汇局变更的，不属于银行办理的事项，客户应向原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并申请办理。

其它注意事项

异地企业也可接受办理，系统不设限制；企业注销名录，由外汇局按规定办理。其它常见问题，请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政策问答》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4/0521/24416.html>)

办理时限

如申请材料准确、完整，一般在收到客户申请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

综上，敬请知悉！如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您的汇丰银行客户经理或客户服务经理。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